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1,794,929.00元,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32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1,794,929.00元,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32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 甲方首次以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内收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总额扣除非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90610530314205000507	717,794,929.00
----------------------	----------------------	----------------

2015年8月28日,公司按约定分别向李科、吴钢等21人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共计515,558,464.90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236,464.10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